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物理教育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定

104年11月3日物理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年11月26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物理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目的：促進本系物理教育之教學、研究與發展，並發揮師資培育之特色。

二、組成方式：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11人；系主任與三年內曾教授物理教育學分課程之本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委員互推一名為召集人，負責本會各項事務之協調與運作。

三、職責：

(一)本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

(二)本系師資生與教育實習生之輔導。

(三)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複審甄選委員會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事宜。

(四)本系物理教育課程之規劃及物理教育相關活動之辦理。

(五)師資生物理專業科目抵免之採認。

(六)推廣國際與校際各項科學教育合作。

四、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公告議題及開會時間、地點，並主動邀請相關教師或同學列席，非本委員會之物理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亦得事先知會召集人而得以列席，然列席者不具投票及表決權。

五、設置秘書一人，協助文書及總務工作。

六、委員會開會應有會議紀錄，會議之決議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且通過後應公告全系周知。

七、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物理教育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